

簽 於秘書室

主旨：關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發布施行後，本校需配合辦理事項乙案，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書函辦理。

二、查本案本校需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 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並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前，將前項修訂完成情形，函報教育部。(承辦單位：性平會-秘書室)

(二) 本校應確依本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加強宣導周知。(承辦單位：人事室 學務處)

(三) 依來函說明三所修正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以及「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於日後通報時填用，並檢討配合修訂本校相關表格。(承辦單位：性平會、學務處)

擬辦：本案應辦事項擬會請本校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會辦單位：人事室、學務處(含 15 輔位、軍訓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秘書室

專員黃淑惠 0619/00

主任秘書張耀 0613/00

會辦單位
學務處 心輔組

校務基金
進用工作人員 祝子媛 0619

學務處心理
輔導組組長 洪雅鳳 0611

決行

主任秘書張耀 0613/00

0613

0622

人事室：

一、所會本室邱專員 黃秋枝小姐(教職員工聘約)

二、有閱說明(二)列入學生手冊乙案，非本室承辦，懇請酌處。

組員詹世經 0615/0915

軍訓室
軍訓教官 李建勳 0611

學務處軍訓室
主任 謝文脩 0611

秘書周靜宜 0611

學務長林彩艷 0611

所會：黃秋枝小姐 邱專員德隆

校務基金
進用工作人員 黃秋枝 0611

本校教師聘約第十點已
將相關規定納入
主任秘書張耀 0613/00